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仲 裁 裁 决 书

(非终局)

惠湾劳人仲案字〔2025〕601、602-604、606-613号

申请人：庄宝泉等12人（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	〔2025〕601号	庄宝泉	男	370705198504103514
2	〔2025〕602号	陈奇	男	44022419791207093X
3	〔2025〕603号	欧锐明	男	445122199003055973
4	〔2025〕604号	夏成	男	513021199311202298
5	〔2025〕606号	曾喜雄	男	432826197712140310
6	〔2025〕607号	梁宝义	男	452228198803272018
7	〔2025〕608号	李福泽	男	430528198303231317
8	〔2025〕609号	李晓华	男	432826197703143616
9	〔2025〕610号	廖玉平	女	42112119850719002X
10	〔2025〕611号	王嘉媛	女	441623199703053741
11	〔2025〕612号	吴清霞	女	440582198808016348
12	〔2025〕613号	韦祥溪	男	452228198710107531

员工代表：以上申请人除庄宝泉外，其他申请人共同推荐的代表人为陈奇

被申请人：惠州大亚湾壮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家庆

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澳头中兴五路103号南山国际大厦

1-1321 号房

案由：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工资支付等争议
上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上述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向
本院申请劳动仲裁，本院于2025年5月14日立案，依法组
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庄宝泉、陈奇、欧锐明、曾喜
雄、梁宝义、李福泽、李晓华、廖玉平、吴清霞、韦祥溪到
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缺席。现本案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仲裁请求详见下表：

案号	姓名	解除劳动关 系补偿金/ 赔偿金	工资及奖金	社保问题	公积金	垫付费用 /仲裁费 用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生育津贴
[2025] 601号	庄宝泉	/	2024年10月奖金 7520元，11月奖金 7520元、12月奖金 7520元，12月工资 9000元。2025年1 月工资9000元，奖 金7520元；2月工 资9000元，奖金 7520元；3月工资 9000元，奖金7520 元；4月工资9000 元，奖金7520元；	缴纳（补足） 2025年1月-5 月社保	缴纳或退 还2024年 9月-12月 代扣但未 缴纳的公 积金 24000元	个人为公 司垫付费 用40000 元	/
[2025] 602号	陈奇	按N+1计 算，121800 元	2025年1月1日-4 月30日工资34800 元	2025年1月-4 月社保费用 5784元	/	/	/
[2025] 603号	欧锐明	按N+1计 算，35355 元	2025年3月1日-4 月30日工资16000 元	2025年1月至 4月社保费用 6339.68元	/	仲裁费用	/
[2025] 604号	夏成	按N+1计 算，45000 元	2025年3月1日-4 月30日工资18000 元	2025年1月1 日至4月30 日社保费用 5784元	/	/	/
[2025] 606号	曾喜雄	按N+1计 算，26460 元	2025年3月1日-4 月30日工资13200 元	2025年1月至 4月社保费用 5784元	/	/	/
[2025] 607号	梁宝义	按N+1计 算，112000 元	2025年3月1日-4 月30日工资16000 元	2025年1月1 日至4月30 日社保费用 5784元	/	/	/

[2025] 608号	李福泽	按N+1计算, 84000元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工资16800元	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社保费用5784元	/	/	/
[2025] 609号	李晓华	按N+1计算, 26800元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工资13430元	2022年3月-4月、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社保费用8678.58元	/	/	/
[2025] 610号	廖玉平	按N+1计算, 40500元	2025年1月1日-4月30日工资36000元	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社保费用5669.52元	/	/	/
[2025] 611号	王嘉媛	按2N+1计算, 36000元	2025年1月1日-4月30日工资24000元	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社保费用5669.52元	/	/	生育津贴 25600
[2025] 612号	吴清霞	按N+1计算, 47250元	2025年1月1日-4月30日工资54000元	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社保费用5669.52元	/	30000元	/
[2025] 613号	韦祥溪	按N计算, 62000元	2025年3月-4月30日工资12400元	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社保费用5784元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155000元

相关案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本院已依法送达开庭通知，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对被申请人按缺席裁决。

一、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申请人庄宝泉仲裁请求2025年4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EMS快递单号等以示证明。经查，申请人

于2025年5月8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EMS快递物流显示于2025年5月10日送达被申请人处办公室。本院确认申请人庄宝泉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及代通知金。陈奇等11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经营不善为由，从2025年3月起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且停止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5月7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银行流水、考勤记录、工作记录、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等以示证明。被申请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作答辩和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依法予以缺席裁决，并视为被申请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质证和举证等权利义务，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经查：1、陈奇等11名申请人提交且有被申请人盖章的考勤表上，显示申请人陈奇、欧锐明、夏成、曾喜雄、梁宝义、李福泽、李晓华、廖玉平、王嘉媛、吴清霞、韦祥溪在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均有出勤。2、陈奇等11名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载明，双方约定“甲方每月20日发放工资”。陈奇等11名申请人确认工资发放周期为当月20日左右发放上月工资。3、陈奇等11名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工资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1日支付了申请人欧锐明、夏成、曾喜雄、梁宝义、李福泽、李晓华、韦祥溪2025年1月、2月工资（支付部分申请人2024年12月）。根据上述查明的情形，及至

开庭当天，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按双方约定的周期支付欧锐明、夏成、曾喜雄、梁宝义、李福泽、李晓华、韦祥溪 2025 年 3 月、4 月期间工资、申请人廖玉平、王嘉媛、吴清霞 2025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工资。本院认为，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已违反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有法可依，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被申请人未到庭庭审，也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入职时间，本院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社保、工资流水、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据依法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关于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申请人所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与银行流水工资收入基本相符，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本院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予以采信。关于申请人仲裁请求代通知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形，申请人仲裁请求支付一个月代通知金，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本院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如下表：（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工作年限 折算（年）	离职前月平 均工资	解除劳动合同 经济补偿金
----	----	----	------	---------------	--------------	-----------------

1	[2025] 602号	陈奇	2013.01.01	12.5	8700	108750
2	[2025] 603号	欧锐明	2022.09.05	3	8838.75	26516.25
3	[2025] 604号	夏成	2023.01.01	2.5	9000	22500
4	[2025] 606号	曾喜雄	2022.03.01	3.5	6615	23152.5
5	[2025] 607号	梁宝义	2012.09.01	13	8000	104000
6	[2025] 608号	李福泽	2017.01.01	8.5	8400	71400
7	[2025] 609号	李晓华	2022.03.01	3.5	6715	23502.5
8	[2025] 610号	廖玉平	2022.05.05	3.5	9000	31500
9	[2025] 611号	王嘉媛	2023.03.07	2.5	6000	15000
10	[2025] 612号	吴清霞	2023.04.03	2.5	13500	33750
11	[2025] 613号	韦祥溪	2016.08.01	9	6200	55800

三、关于工资和奖金。庄宝泉等12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自2024年11月起至今拖欠工资。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考勤统计表、工资表、银行流水等以示证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庭审，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条、银行流水明细与其主张的工资数额基本一致，本院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予以采纳。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庭审查明的情况，被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足额发放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被申请人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仲裁请求有法可依，本院予以支持。申请人庄宝泉主张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奖金，申请人仅提供工资表，该工资表上没有被申请人处管理人员签字或盖章，不能有效证明双方已就奖金的发放及金额进行约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申请人未能就其主张进行有效举证，本院对申请人庄宝泉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的奖金，不予支持。综上，本院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下列申请人支付工资如下表：

序号	案号	姓名	工资
1	〔2025〕601号	庄宝泉	2024年12月工资9000元。2025年1月工资9000元；2月工资9000元；3月工资9000元；4月工资9000元；
2	〔2025〕602号	陈奇	2025年1月1日-4月30日工资34800元
3	〔2025〕603号	欧锐明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工资16000元
4	〔2025〕604号	夏成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工资18000元
5	〔2025〕606号	曾喜雄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工资13200元
6	〔2025〕607号	梁宝义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工资16000元
7	〔2025〕608号	李福泽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工资16800元
8	〔2025〕609号	李晓华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工资13430元
9	〔2025〕610号	廖玉平	2025年1月1日-4月30日工资36000元
10	〔2025〕611号	王嘉媛	2025年1月1日-4月30日工资24000元
11	〔2025〕612号	吴清霞	2025年1月1日-4月30日工资54000元
12	〔2025〕613号	韦祥溪	2025年3月-4月30日工资12400元

四、关于社保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庄宝泉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补缴社保，不属于本院处理范围，本院不予处理。申请人陈奇、

欧锐明、夏成、曾喜雄、梁宝义、李福泽、李晓华、廖玉平、吴清霞、韦祥溪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社保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申请人王嘉媛主张2025年1月至5月，自行承担个人和公司社保费用，并提供支付记录、社保缴费记录等以示证明。经查，申请人王嘉媛2025年1月至5月，每月支付社保费用1417.38元，包含公司承担部分962.88元/月，个人承担部分454.5元/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社保费用应当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共同缴纳，申请人王嘉媛该项仲裁请求有法可依，本院予以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应当退还申请人王嘉媛社保费用4814.4元（962.88元/月×5个月）。

五、关于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公积金费用，不属于本院处理范围，本院不予处理。

六、关于垫付费用。申请人庄宝泉、廖玉平、吴清霞主张为公司垫付相关款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三位申请人提供：银行转款记录、费用报销单、发票等以示证明。经查，申请人庄宝泉仅提供银行转账记录，收款方为惠州大亚湾壮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零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廖玉平、吴清霞提供报销费用单没有被申请人处盖章，电子发票的收款方与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转款记录中的收款方不一致。综上，三位申请人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系在被申请人的安排下，因工作需要，代被申请人向外支付相关款项，申请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缺乏事实依据，本

院不予支持。

七、关于生育津贴。申请人王嘉媛主张，预产期是2025年6月17日，因公司不能提供办公地点，医生建议剖腹产，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生育津贴，申请人提供：B超检查单、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亚医院出院记录、社保缴交记录等以示证明。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亚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5月28日顺产分娩一活婴。本院确认申请人产假天数为98天，奖励假为80天。本案中，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于2025年5月7日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原因在于被申请人，故，被申请人依法应当支付申请人产假期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1日(178天)的工资待遇。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月平均工资，本院对申请人主张产假前月平均工资为6000元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产假和奖励假期间工资为35600元(6000元/月÷30天×178天)。申请人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128天(产假及奖励假)期间25600元未超出法定部分，本院予以支持。

八、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工伤认定书》(编号:430131号)，认定情况如下：2022年3

章

月30日11时20分许，韦祥溪在业主厂内反应釜装置位置用高压枪对装置反应釜清洗，由于脚手架下沉造成高压枪失控，高压水射流击中韦祥溪右侧臂导致受伤。受伤后，韦祥溪被送往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治疗，经认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惠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50417号），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柒级。确认停工留薪期2022年03月30日至2023年03月30日。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申请人柒级伤残为25个月本人工资。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韦祥溪月平均工资，本院对申请人韦祥溪主张月平均工资为6200元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计发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人工资低于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的，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缴费月数计算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计算；低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之规定，申请人仲裁请求未超出法定部分，本院予以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韦祥溪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55000

元（6200元×25个月）。

九、关于仲裁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申请人欧锐明该项仲裁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五十三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等法律规定和本院对上述事实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庄宝泉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天内支付庄宝泉等12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资、生育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社保费用等，金额详见下表：

案号	姓名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元）	工资	生育津贴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社保费用
[2025]601号	庄宝泉	/	45000元	/	/	/
[2025]602号	陈奇	108750元	34800元	/	/	/
[2025]603号	欧锐明	26516.25元	16000元	/	/	/
[2025]604号	夏成	22500元	18000元	/	/	/
[2025]606号	曾喜雄	23152.5元	13200元	/	/	/
[2025]607号	梁宝义	104000元	16000元	/	/	/
[2025]	李福泽	71400元	16800元	/	/	/

608号						
[2025] 609号	李晓华	23502.5元	13430元	/	/	/
[2025] 610号	廖玉平	31500元	36000元	/	/	/
[2025] 611号	王嘉媛	15000元	24000元	25600元	/	4814.4元
[2025] 612号	吴清霞	33750元	54000元	/	/	/
[2025] 613号	韦祥溪	55800元	12400元	/	155000元	/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裁决书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胡杰伟

仲裁员：张玉花

仲裁员：邓斐伶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刘寔峰